

## 役男徵服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作業規定第二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二、抽籤對象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，經徵兵檢查判定為常備役體位，依法應受國軍常備兵現役、軍事訓練徵集者，均應參加抽籤。

八、抽籤之實施程序：

(一) 舉行抽籤儀式。

(二) 工作人員就住。

(三) 揭示現在抽籤表。

(四) 清點籤票：邀請役男代表二人會同監證人員開啟籤票袋，並清點籤票無誤後，投入籤筒攪拌，進行抽籤。

(五) 唱名：

1. 依抽籤名冊之編號順序唱名，發音應正確、清晰，音量適中，必要時得併用方言。

2. 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依規定請主持人代抽。

3. 唱名速度，應視作業進度妥適控制。

4. 對同姓名者，應一併報出其住址、姓名，以資辨證。

5. 必要時全程得錄音存證。

(六) 國民身分證核對：

1. 依抽籤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詳加核對，其由家屬代抽者，應審查代抽者資格是否符合規定。

2. 須主持人代抽者，應填發其役男名條。

3. 對同姓名者，應核對其住址、姓名，是否相符。

(七) 抽籤：

1. 指示役男或其他代抽人抽出籤票。

2. 役男抽籤，一次抽定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號碼。

3. 役男未到場，亦未委託家屬代抽者，由主持人依規定代抽。

4. 將籤票連同抽籤通知書遞交唱票員。

(八) 唱票：

1. 開啟籤票，請抽籤人過目後，唱出役男姓名，抽中之軍種兵科及籤號，其由家屬或主持人代抽籤者，宜先報出「家屬代抽」或「主持人代抽」。

2. 籤票連同抽籤通知書遞交籤票處理員。

(九) 籤票處理：

1. 核對抽籤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無訛後，在籤票上登記役男姓名（代抽者並登記代抽人姓名），囑其在籤票上蓋章。
2. 籤票副聯撕交役男（代抽人）收執，發還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收回抽籤通知書，告知役男「手續完成」。籤票遞交名冊登記員。

(十) 名冊登記：

1. 依據籤票，將役男抽中軍種兵科及籤號分別登記於抽籤名冊，代抽者，並註明其姓名於備考欄內。
2. 籤票遞交籤票整理員。

(十一) 籤票整理：將籤票分類整理、裝封，送請監證員在封口蓋章後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保存五年。

(十二) 後續作業：

1. 役男未到場而由主持人代抽者，主辦抽籤單位應於抽籤完畢三日內，將抽籤結果以書面通知役男。
2. 役男抽籤結果登錄(RMSC2821)。
3. 役男抽籤完畢後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將常備役體位役男，列印編造役男徵兵處理籤號名冊(RMSC2860)，連同替代役、免役等體位役男名冊一式二份，以一份自存，一份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4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抽籤人數統計表(RMSC2870)各一份傳送內政部役政署。